

卫星监测车建设

包 1：卫星监测车建设-多通道测向系统

包 2：卫星监测车建设-车载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4793-0008470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4028）

预算编号：0024-00042906 、 0024-0004291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卫星监测车建设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06174793-0008470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4028 预算编号：0024-00042906 、0024-00042919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80000.00 元，其中包 1 预算金额为 15000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为 108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包件最高限价同各包件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及分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双方合同正本。 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韩老师 电 话：021-54656032
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 编：200081 联 系 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传 真：021-66298211 邮 箱：cyding@c-sitic.com
10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建设 1 辆无线电监测车，包括新购车辆和改装工程，配备 1 套超短波监测测向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1)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p> <p>3)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04-30 起至 2024-05-11（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6	获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5-21 09:45: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2)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13)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见附件 12）；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涉及）（见附件 13）； 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p>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投标货物报告（附件 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理解 2) 方案设计 3) 产品选型 4) 实施方案 5)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6) 培训方案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8) 售后服务 9)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涉及）、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涉及）投标人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核心产品	<p>包 1 核心产品为：高性能测向机</p> <p>包 2 核心产品为：整车底盘</p>

		<p>注：</p>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37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p>本项目须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p> <p>若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认证证书。</p> <p>举例</p> <p>节能产品名称： /</p> <p>依据的标准： /</p> <p>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9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p> <p>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p>按该包件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1.1% 差额累进计取支付。</p>
40	投标文件份数	<p>建议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一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p>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p>

		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其他	<p>(1)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卫星监测车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21 09: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4793-00084706

项目名称：卫星监测车建设

预算金额（元）：2580000.00 元（国库资金：25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包 2-1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卫星监测车建设-多通道测向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 套高性能测向机（含测向天线）和 1 套监测接收机（含监测天线）（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卫星监测车建设-车载平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 辆无线电监测车，包括新购车辆和改装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30 至 2024-05-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5-21 09:45: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05-21 09:45: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计二个包件，投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投其中某一包件，也可同时投二个包件(投标文件须加以区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韩老师

电 话：021-54656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6293708-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采购云平台中规定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6-2);
-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0);
- 12)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11);
- 13)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12);
-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见附件13);
- 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见附件7):

- 1) 需求理解
- 2) 方案设计
- 3) 产品选型
- 4) 实施方案
- 5)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6) 培训方案
-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 8) 售后服务
- 9) 投标人类似业绩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20.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20.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0.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0.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0.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格式附件，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除《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目标包括：

建设一辆可以满足 20MHz-6000MHz 测向和 20MHz-18000MHz 监测的卫星监测车，并接入上海市监测一体化系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无线电干扰和非法信号查找的效率，保障重点行业重点台站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我市无线电信号监测能力。

二、项目建设需求

项目建设主要按照无线电监测网建设标准，结合《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文件所提出的对技术设施建设的指导要求，结合上海在无线电管理的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情况，以提升测向设备查找干扰源尤其是多个干扰源的快速性、准确性。可以实现 20MHz-6000MHz 测向和 20MHz-18000MHz 监测。

三、项目建设内容

卫星监测车具备功能模块应包括：

(一) 全景扫描

根据设置的起止频率和步进，对目标频段进行快速扫描，获取各个频点的电平值。结果以频谱图、瀑布图的方式展示。能够按照时间间隔存储数据，用于分析和回放。

(二) 单频测量

对已知频率信号进行精细测量，包括其中频频谱、ITU 建议参数（频率、电平、频偏、频差、场强等）等测量，能以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并生成测量结果统计报表。可实时监测、测量和存储电台的频率、信号电平、场强、频差等技术参数。

(三) 离散扫描（频率列表扫描）

对多个已知的频率进行监测，以考察这些频率的工作参数是否符合标准。系统能对一个离散的频率列表进行逐点测量，各个频率测量参数可以不同。

(四) 频段扫描

按照统一步进对频段内信号进行逐点扫描，以确定它们的信号参数。系统能对一个或者多个频段进行扫描测量，各个频段输入参数可以不相同。

(五) 单频测向

可设置电平及测向质量的阈值对测向结果进行触发测量。

(六) 宽带测向

实时带宽最高不低于 80MHz。可设置电平阈值对测向结果进行触发测量。可实时并行显示阈值以上的所有活跃信号的测向结果。可进行测向结果统计，并以柱状图显示。

(七) 监测数据管理

对存储的监测数据进行管理。包括数据查询、删除、导入导出等。可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包括任务名称、时间、数据类型等。

（八）数据回放

实现对实时监测过程中存储的原始数据回放，回放内容与方式与实时监测过程中保持一致。

（九）台站数据管理

完成对台站数据的导入、查询、编辑等功能。

（十）占用度分析

能够对选择的数据进行信道、频段占用度的分析。分析门限支持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

（十一）监测日报、月报

能够按照不同时期的标准定制日报、月报报表功能。

（十二）日志记录

对用户或者系统的各种操作进行记录，能够根据多种方式查询日志记录。

（十三）任务管理

对各种实时监测以任务的形式下发，下发的任务在后台自动运行，按照要求存储数据，不依赖于前段界面显示控制。

（十四）电子地图

在电子地图上展示站点位置状态、台站分布、测向示向线等信息。电子地图可进行放大、缩小、拖动、漫游、标注、测距等操作。

（十五）接入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

移动监测站应按照《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要求进行设计，具备接入上海市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和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的能力。

（十六）原子化封装

所有设备的所有功能均需要完成原子化封装，必须接入上海市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原子化封装后的设备性能要满足一体化平台的性能要求。

（十七）数据分析

车辆集成改造时需加装我站已购买的波尔通信 SAS 信号分析设备，所选用的车载设备应可以与该信号分析设备配套使用，实现超短波的信号记录、分析、识别、解调和解码能力。

（十八）多屏控制

监测测向软件支持分屏显示与控制。可通过扩展分屏方式，将重点关注的信息窗口扩展到其他屏幕，供相关人员重点查看使用；也可借助多客户端连接到同一服务端，通过观看模式或者抢占模式共享任务，支持多用户间的控制权实时切换，综合考虑使用便利性及车载功耗进行合理性选择应用。投标技术方案中需提供关于软件分屏的详细技术说明与实现原理。

四、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包 1：卫星监测车建设-多通道测向系统

(一) 高性能测向机与测向天线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一	测向天线技术指标	
1	频率范围:	20MHz-6000 MHz
2	极化方式:	垂直、水平双极化
3	工作模式:	有源/无源可切换
4	驻波比:	≤ 2.5
5	重量:	≤ 40 kg
二	高性能测向机技术指标	
1	频率范围:	20MHz-6000 MHz
2	频率分辨率:	≤ 1 Hz
3	频率精度:	$\leq 1 \times 10^{-7}$
4	三阶截点:	≥ 20 dBm (带内, 低失真模式)
5	灵敏度:	≤ -108 dBm
6	中频实时带宽:	≥ 80 MHz
7	中频抑制:	≥ 90 dB
8	镜频抑制:	≥ 90 dB
9	自动增益控制:	130 dB
10	解调模式:	至少包含 AM, FM,, PULSE, ISB, LSB, USB, CW,
11	解调带宽:	≥ 20 MHz
12	测向最小信号驻留时间:	≤ 1 ms (单脉冲)

13	重量:	≤20 kg
----	-----	--------

(二) 监测接收机与监测天线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一	监测天线技术指标	
1	频率范围:	20MHz-18000 MHz
2	驻波比:	<2.5
3	重量:	≤10 kg
二	监测接收机技术指标	
1	监测频率范围	20MHz-18000MHz
2	最大中频带宽	40MHz
3	频率稳定度	≤0.1ppm
4	频率分辨率	1Hz
5	噪声系数	≤10dB
6	相位噪声	≤-110dBc/Hz@10kHz(f=1GHz)
7	IP2	≥60dBm(低失真模式)
8	IP3	≥20dBm (低失真模式)
9	中频/镜频抑制比	≥90dB
10	电平测量精度	≤1dB
11	中频分析带宽	1kHz-40MHz, 不少于 20 种
12	全景扫描速度	≥50GHz/s (25kHz 步进)
13	解调模式	至少包含 AM、FM、CW、LSB、USB、PM、Pulse

包 2: 卫星监测车建设-车载平台建设

根据工信部、公安部和生态环境部对于特种车辆改装的特殊行业管理要求, 供应商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须具有相应的汽车改装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和相应工信部网上公告及附件对应信息和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

书)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以及车辆改装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车辆集成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应遵循如下文件或标准: QC/T934-2012《无线电监测车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一) 无线电监测特种车辆:

项目所使用的无线电监测特种车辆应采用合资或国产 SUV 越野车型, 具体参数如下:

- 车载车辆采用 SUV 越野车型
- 车辆整备质量 $\geq 2150\text{kg}$
- 发动机型式: 2.5T V6 涡轮增压发动机
-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 排量 $\geq 2.49\text{L}$
- 额定功率 $\geq 220\text{kW}$ 、最大扭矩不低于 $500\text{N}\cdot\text{m}$
- 油箱容积 $\geq 70\text{L}$
- 车长 $\geq 5030\text{mm}$ 、车高 $\geq 1770\text{mm}$ 、车宽 $\geq 1980\text{mm}$ 、轴距 $\geq 2980\text{mm}$
- 驱动方式: 智能四驱
- 能源类型及环保标准: 汽油、国六
- 前悬架类型为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 真皮座椅、七速湿式双离合变速
- 轮胎尺寸: 265/45 R21
- 车辆颜色: 黑色

(二) 车顶平台改装

车顶加装车顶平台骨架, 通过过渡连接件与车顶行李架螺栓相连, 确保加装平台连接牢固且易装易拆。在车顶平台上为监测、测向天线预留足够的安装空间。各监测、测向天线彼此之间的安装位置需同时考虑车顶应力及电磁兼容要求 (投标技术方案中需有详细的技术论证及数据说明)。线缆通过过线柱引到车内。对车顶开孔处和天线罩底部进行有效防水处理。

(三) 车内改装

分别在驾驶员后排席位与副驾驶后排席位部署操作终端。监测测向软件应支持多终端分屏显示与控制。不得破坏原车中控台结构, 确保行驶安全; 操作终端采用嵌入式安装底座, 显示屏角度与高度可灵活调整。扶手箱处安装可触摸综控台, 支持电池电量实时显示、设备电源开关等操作。具备物理电源总开关, 支持监测测向系统一键开机与一键关机。

根据车型结构在车尾部安装 19 英寸机柜, 并预留一定空间用于放置其它附属设备, 如线缆盘、不锈钢灭火器等。机柜要求结构稳定可靠、安装方便、可维修性好, 贯彻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

设计；在满足设备安装的情况下，尽可能做到体积小、重量轻、造型美观大方。机柜尺寸应符合 GB3047.1-82《面板、架和柜的尺寸系列》要求；机柜底部安装孔周围结构牢固、可靠。机柜的结构设计中留有合理的线缆走线位置。机柜后上部设计并制作散热风机安装板，安装板为可拆卸式，并安装散热风机，保证设备工作时空气的流通，使机柜设备散热良好。机柜设置可拆式后板。根据机柜自身重量以及机柜内设备的重量，使用无谐振减震器组（含底部及顶部），对机柜实行有效减震。

车辆改装后可乘坐人员不少于 4 人。

（四）电源改装

提供电池组、市电和取力发电机三种供电方式，供电功率可满足整套系统满负荷工作总功率的两倍以上，通过电源控制器为设备提供不间断稳定可靠供电。电池组在外部供电和发电机断电后，可为监测测向系统提供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的储备电量。取力发电机必须由原厂商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实施，主机部分不得占用车辆有效空间。取力发电机不得取代原车发电机，与原车电气系统应完全独立，确保装备运行的同时，保证平台的独立运行。

车载电源系统需具备外接市电限流功能：为了防止外接市电时负载过大导致市电跳闸，需要电源系统具有外接市电限流功能，并且电流限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车载电源系统需具备用电设备自动化开关机功能：电源系统能够在开机时自动按照预置顺序对交换机、路由器、工控机、接收机等设备进行分时上电，并且能够显示设备是否开机成功；在关机时，电源系统能够自动按照预置顺序对设备进行分时空关；对于工控机等带有操作系统的设备，能够通过关机指令进行正常关机，而不是直接断电关机。

（五）电磁兼容要求

考虑车辆集成设备空间有限，同时为了减少网络设备和工控机对外的电磁辐射，需要将这些设备集成到一个机箱内，该机箱需做好电磁兼容设计，并在投标方案中进行详细阐述。

对于车载电源系统和网络设备、工控机等容易导致电磁辐射的设备，需要详细描述设备电磁兼容设计方案，并且提供摸底测试数据，用以论证设备装车后对外的电磁辐射能够低于《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中监测设备接收灵敏度 $\leq 15\text{dB } \mu\text{V/m}$ （20MHz~3000MHz）的要求。

为证明投标人对于监测车的电磁兼容设计能力，需提供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 GB34660-2017《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出具的与本项目同类车型的整车电磁兼容测试报告，报告需包含车辆宽带辐射发射特性与车辆窄带辐射发射特性测试结果曲线，并处于标准限值之下。

五、项目交付清单

包 1：卫星监测车建设-多通道测向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需求描述
----	----	----	----	--------

包一：卫星监测车建设-多通道测向系统				
1	高性能测向机(含测向天线)	套	1	频率范围：20MHz-6000MHz
2	监测接收机(含监测天线)	套	1	监测频率范围：20MHz-18000MHz

包 2：卫星监测车建设-车载平台建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需求描述
包二：车载平台建设				
1	整车底盘	辆	1	大众途昂 主要参数如下：国六排放标准,长 \geq 5030mm、宽 \geq 1980mm、高 \geq 1770m,轴距 \geq 2980mm,最大功率 \geq 220kw,最大扭矩 \geq 500N.m,排量 \geq 2.49L
2	取力发电机	套	1	瞬时工况不少于 3kW, 含原厂安装服务
3	电源管理系统	套	1	含直流稳压电源、逆变器和电源开/关控制模块以及免维护蓄电池
4	天线安装平台	套	1	包括车顶平台、馈线预留接口等
5	设备机柜	套	1	标准 19 英寸机柜, 含减震装置
车辆配套设备				
6	工控机	套	1	安装原子化服务, 调用一体化平台终端
7	联网控制系统	套	1	含 2 台 13 英寸以上控制终端, 控制车内设备
8	网络交换机	套	1	
9	5G 工业无线路由器	套	1	
车辆配套服务				
10	特种车公告	次	1	监测车公告申报
11	环保公告	次	1	环保公告申报
12	第三方测试	次	1	依据 GB34089-2017
13	电磁兼容测试	次	1	整车电磁兼容测试
14	车牌上牌	次	1	辅助上牌业务
15	车辆保险、车船税	次	1	第一年保费

	等			
16	购置税	次	1	
原子化封装及接入				
17	一体化平台接入	次	1	
18	原子化封装	次	1	

六、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

2024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妥善解决在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直至系统功能完全正常、系统可靠稳定。试运行结束后，由招标人组织技术验收及项目验收。

七、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产品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招标方与中标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验货，审核产品的原包装的完好性、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指标的符合性、资料的完整性以及与投标标书内容的一致性等内容，并做好清单台账记录。

（二）项目初验。中标方在完成设备和系统的安装、集成、调试后，采购方与中标方进行系统功能的审核测试，并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和初步验收。

（三）项目技术验收。项目通过初验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中标方完成试运行中问题的整改，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后，由招标方组织外部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验收。

（四）项目终验。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项目初验和技术验收情况以及项目资产的交付情况、项目文档的完整性等，由项目办组织项目终验。

（五）验收文档。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档。。

（六）第三方测试。测试标准参照工信部无[2017]283 号文件。本次则按照国家测试标准，进行整车测试，包 1 中的设备不需要进行单独测试。

八、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产品、系统和集成服务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算起。

（二）中标方应有稳定的质保服务小组，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确保本项目正常实施（提供人员名单、资历、职务等证明材料）。

（三）中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四）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故障在达到现场后的 12 小时内解决，若无法解决，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

九、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方必需对以下技术培训及要求进行响应。

(一) 中标方必须根据标书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技术，在标书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不同方式的技术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3 人·天。

(二) 中标方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结构、功能和使用功能等。

(三) 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中标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中标人承担培训师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1。
-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 1.3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① 专家评审；② 书面验收；③ 其他
- 4.2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

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双方合同正本。

5.2.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及电话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

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卫星监测车建设-多通道测向系统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1.1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具体委托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06174793-0008470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1.2 委托服务成果: 项目交付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需求描述
包一: 卫星监测车建设-多通道测向系统				
1	高性能测向机(含测向天线)	套	1	频率范围: 20MHz-6000MHz
2	监测接收机(含监测天线)	套	1	监测频率范围: 20MHz-18000MHz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 项目建设主要按照无线电监测网建设标准, 结合《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文件所提出的对技术设施建设的指导要求, 结合上海在无线电管理的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情况。

1.4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 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5 售后服务: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产品、系统和集成服务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算起。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06174793-0008470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1.6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 上海市

1.7 项目通过初验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 乙方完成试运行中问题的整改, 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后, 由甲方组织外部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验收。

1.8 本协议及附件1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06174793-00084706)(除第四部分)不符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1。
-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 1.3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

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② 专家评审；② 书面验收；③ 其他
- 4.2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 （2）双方合同正本。
 - 5.2.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

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及电话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卫星监测车建设-车载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1.1 委托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具体委托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4793-00084706）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1.2 委托服务成果：项目交付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需求描述
包二：卫星监测车建设-车载平台建设				
1	整车底盘	辆	1	大众途昂 主要参数如下：国六排放标准,长 \geq 5030mm、宽 \geq 1980mm、高 \geq 1770m,轴距 \geq 2980mm,最大功率 \geq 220kw,最大扭矩 \geq 500N. m,排量 \geq 2.49L
2	取力发电机	套	1	瞬时工况不少于 3kW, 含原厂安装服务
3	电源管理系统	套	1	含直流稳压电源、逆变器和电源开/关控制模块以及免维护蓄电池
4	天线安装平台	套	1	包括车顶平台、馈线预留接口等
5	设备机柜	套	1	标准 19 英寸机柜, 含减震装置
车辆配套设备				
6	工控机	套	1	安装原子化服务, 调用一体化平台终端
7	联网控制系统	套	1	含 2 台 13 英寸以上控制终端, 控制车内设备
8	网络交换机	套	1	
9	5G 工业无线路由器	套	1	
车辆配套服务				
10	特种车公告	次	1	监测车公告申报
11	环保公告	次	1	环保公告申报
12	第三方测试	次	1	依据 GB34089-2017
13	电磁兼容测试	次	1	整车电磁兼容测试
14	车牌上牌	次	1	辅助上牌业务
15	车辆保险、车船税等	次	1	第一年保费
16	购置税	次	1	
原子化封装及接入				

17	一体化平台接入	次	1	
18	原子化封装	次	1	

-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项目建设主要按照无线电监测网建设标准，结合《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文件所提出的对技术设施建设的指导要求，结合上海在无线电管理的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情况。
- 1.4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5 售后服务：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产品、系统和集成服务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算起。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4793-00084706）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 1.6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上海市
- 1.7 项目通过初验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乙方完成试运行中问题的整改，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外部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验收。
- 1.8 本协议及附件1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4793-00084706）（除第四部分）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8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1.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3分）；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3分）；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分）；评分标准：需求理解完整、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
2	方案设计	12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1. 总体设计方案（0-4分）；2. 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0-4分）；3. 验收标准和方案的制定（0-4分）；二、评分标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验收标准和方案是否合理等。
3	产品选型	10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产品选型；二、评分标准：1. 所选产品的品牌、配置、性能参数和数量等（0-5分）；2. 所选产品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适应程度、可扩展性及兼容性（0-5分）。
4	实施方案	15	主观分	产品安装调试、部署测试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5分）；对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充分的分析预测并提出可行的相关预案（0-5分）；各项保障措施是否

				有力且切实可行（0-3分）；原子化封装，是否能够接入上海市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和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0-2分）。
5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3	主观分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各阶段实施生产的合理组织与搭接安排，各阶段人员安排数量是否合理、充足，计划得当得；质量保证承诺情况，确保实施质量的组织和技术措施，包括实施各阶段质量控制的流程、设备采购的质量控制、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文件资料质量控制等，综合评分。（0-3分）
6	培训方案	2	主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5	主观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成员的情况，团队人数、专业技能、职称证书、工作经验、岗位以及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等，需提供人员名单、岗位分配情况等。（0-5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5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故障响应与处理方案以及产品维护服务方案；二、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质保服务小组等是否满足需求中的要求，是否完整合理具体。（0-5分）
9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高为1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近三年（2021年0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70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涉及）			
14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15	需求理解			
16	方案设计			
17	产品选型			
18	实施方案			
19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20	培训方案			
21	项目组人员配置			
22	售后服务			

23	投标人类似业绩			
----	---------	--	--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第_____包_____（包件名称）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包件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卫星监测车建设包 1

包件名称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卫星监测车建设包 2

包件名称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增值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 1 卫星监测车建设-多通道测向系统：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数量 单位	总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高性能测向机		套	1			
二	测向天线		套	1			
三	监测接收机		套	1			
四	监测天线		套	1			
合计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2 卫星监测车建设-车载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数量 单位	总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整车底盘		辆	1			
2	取力发电机		套	1			
3	电源管理系统		套	1			
4	天线安装平台		套	1			
5	设备机柜		套	1			
6	工控机		套	1			
7	联网控制系统		套	1			
8	网络交换机		套	1			
9	5G 工业无线路由器		套	1			
10	特种车公告		次	1			
11	环保公告		次	1			
12	第三方测试		次	1			
13	电磁兼容测试		次	1			
14	车牌上牌		次	1			
15	车辆保险、车船税等		次	1			
16	购置税		次	1			
17	一体化平台接入		次	1			
18	原子化封装		次	1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的证明材料。</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双方合同正本。 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质保期	中标方应对本项目的软硬件产品、系统和集成服务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算起。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C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制度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附件 6-3 偏离表（格式）

项目/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页第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页第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页第___款
4					见《投标文件》 第___页第___款
...					
采购需求其他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页第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页第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页第___款
...					

注：

- 1.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按顺序填写，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页第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 2.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能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最终满足与否，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3.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4.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5.其他说明：

- (1)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离表中注明：“全部技术要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附件 7 投标货物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方案设计
3. 产品选型
4. 实施方案
5.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6. 培训方案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8. 售后服务
9.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理由：</p>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项目/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4 CCC 认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则我公司承诺该产品具有“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中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我司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 7-6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附件 7-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包 1: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包 2: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包件（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行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备的能力证明材料（如不分包，提供供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涉及）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
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人姓名、电话、 邮箱	
账 号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